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鋪）位受理短期申請使用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北市產業市字第 11030146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二、申請者資格限制：

（一）申請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短期攤（鋪）位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二）申請本市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短期攤位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之設籍於本市市民。
2.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3. 同一戶籍內，本人及其直系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且同戶內無領有本市攤販許可證或為列管攤販。
4. 不曾領取臺北市政府發放有關攤（鋪）位使用人之補助費。